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研創中心互動講堂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吳承翰

出席：朱美麗委員、賴宗裕委員、薛慧敏委員（郭秋雯代）、顏玉明委員（詹進發代）、倪鳴香委員、蘇蘅委員、薛化元委員（陳政仁代）、顏乃欣委員（左瑞麟代）、江明修委員（關秉寅代）、何賴傑委員、蔡維奇委員（黃家齊代）、阮若缺委員、郭力昕委員、郭昭佑委員、柯嘉偉委員（李科嫻代）

請假：王文杰委員、邱稔壤委員、蔡佳泓委員

列席：師資培育中心、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為配合系所評鑑（系所品保）週期，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將評鑑指導委員任期及評鑑週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
- 二、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1-3）。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鑑於本校學習成效追蹤作業已完成階段性之任務，並將管考重點調整為每年辦理之基礎檢核及教學品質管控等，爰刪除作業要點第一點相關文字及第四點，另於本作業要點第二點新增

由受評單位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並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等配套規定。

二、檢附本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4-9)。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9 月 9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27194 號函發布。

案由三：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二、前揭實施計畫已依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決議修正，續提本次會議審議，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提 9 月 6 日 108 年第 2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 9 月 12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過後據以實施。

三、茲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共同指標描述：由原問句表達修正為肯定句。

(參實施計畫正文 p. 9-10 及附錄 p. 23-37)。

(二)修正特色指標：為利資料可準確蒐集並分析，特色指標以量化數據為原則，質化部分則納入各受評單位報告中說明。(參實施計畫附錄 p. 38-73)。

(三)刪除學生學習成效方案(原實施計畫附錄 3)。

(四)其餘文字修正處已加註底線。

四、檢附前揭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08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限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

案由四：有關自辦系所品保「實體化學院生師比」採計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為統一計算及呈現本校自辦系所品保共同指標中 4 個實體化學院(法學院、國務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之生師比數據，依據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第四條：「各學院得就經費、人力、招生、課程、空間、業務及評鑑等項目進行整合」之規定(詳附件, p10)，擬以學院加總數據呈現該院各受評單位之生師比及教師總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由五：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國際認證「AACSB 商管學院認證」、「AACSB 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 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以及院方策略發展，制定策略規劃書與商學院內部檢核機制，預計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內部檢核機制說明詳附件(p. 11-37)。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08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績提 108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於本(108)年 10 月 18 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來信告知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以下簡稱待釐清問題)，研發處業於 11 月 4 日提送高教評鑑中心本校「待釐清問題回

覆」(附件一)。

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之「待釐清問題」建議(附件一,第9題),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將自我改善機制納入品保(評鑑)項目。

三、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係屬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考量專業分工效益及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訂案,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明訂專案評鑑相關規範。

四、檢附本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109年1月10日第207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改為第二項,第一項第五款改為第三項。

(二)第七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訂之。」

三、修正內容詳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	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參附件一,第9題),將自我改善機制納入品保(評鑑)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p> <p>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p>	<p>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p> <p>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p>	<p>明訂專案評鑑之執行單位，以達專業分工效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u>三年</u>。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u>惟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u></p>	<p>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六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訂之。</u></p>		
<p>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u>惟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u>，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p>	<p>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p>	<p>明訂專案評鑑實施計畫之研擬單位，以達專業分工效益。</p>
<p>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p>	<p>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p>	<p>明訂專案評鑑委員之法源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p> <p><u>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訂之。</u></p> <p><u>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p> <p>四、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回覆」建議，擬修正本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點：依照高教評鑑中心建議(附件一，第9題)，明列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
- (二) 第四點：依照高教評鑑中心建議(附件一，第7題)，增訂訪視委員的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
- (三) 第五點：依照高教評鑑中心建議(附件一，第5題及第13題)，1. 明列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內容及程度。
2. 增訂受評單位申復之機制(含受理要件、受理單位、辦理程序)。

二、檢附本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為統一用詞，第五點之「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一律修改為「評鑑報告書」。

三、修正內容詳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係依據校訂評鑑目標，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由院統籌院之中長程目標，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與前揭基礎檢核報告，共同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之依據。</p>	<p>二、各受評單位依據校訂評鑑目標，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由院統籌院之中長程目標，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與前揭基礎檢核報告，共同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之依據。</p>	<p>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附件一，第9題)，明列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p>
<p>四、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p> <p>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p> <p>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p>	<p>四、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p> <p>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p> <p>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p>	<p>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附件一，第7題)，增訂訪視委員的任期、職責及研習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p> <p>(一)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p> <p>(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三)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p> <p>(四)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u>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u></p> <p><u>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職責為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u></p>	<p>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p> <p>(一)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p> <p>(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三)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p> <p>(四)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法</u>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撰寫評鑑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p> <p><u>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u>包含：須參閱本校「<u>評鑑訪視手冊</u>」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p>		
<p>五、<u>評鑑結果分「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不通過」三個等級。</u></p> <p>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之<u>評鑑報告書進行申復。其申復機制規定如下：</u></p> <p><u>(一)受評單位自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u></p> <p><u>1.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u></p> <p><u>2.評鑑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u></p>	<p>四、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外部評鑑訪視小組意見提出補充說明，由外部評鑑訪視小組參酌後核定等第，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認定後公布。評鑑結果分「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不通過」三個等級。</p> <p>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p>	<p>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附件一，第5題及第13題)增訂以下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內容及程度。 2. 受評單位申復之機制(含受理要件、受理單位、辦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不符」。</u></p> <p><u>(二)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u></p> <p><u>1.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所屬學院提交研發處。</u></p> <p><u>2.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外部評鑑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u></p> <p><u>3.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4.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u></p> <p><u>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u></p> <p><u>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u></p>	<p>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p> <p>獲評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議提出改善檢討報告。</p> <p>獲評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p>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已擬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26 日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機制經高教評鑑中心審查為未獲認定，其中審查委員意見之意旨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觀察員之選任、評鑑申覆及評鑑結果須由校外委員居多之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如附件四)。
- 三、爰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及上開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要點(如附件五、六)，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觀察員之選任、評鑑申復及評鑑結果須提送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二) 由本校評鑑委員會負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事宜之督導，取代原評鑑執行委員會之功能。
 - (三) 增訂評鑑結果認定標準中，高教評鑑中心規範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
 - (四) 明訂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及專責單位。

四、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審認。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點 40 分。